相片黏貼處

換、補發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申請書

本人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，因

□ 遺　失
□ 滅　失
□ 破損致不堪使用
【原手冊(證明)收繳作廢】

申請換、補發屬實，原手冊(證明)作廢，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證明。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　　址：
聯絡電話：
代　理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　　址：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人申請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補、換發，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及一吋照片 2 張。

二、由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代辦者，除上述證明文件，另應檢附附有相片之代辦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（驗畢影印後歸還）；非法定代理人代辦則應再檢附授權書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